

证券代码：839998

证券简称：正昊建设

主办券商：银河证券

##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2月25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2月25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沈阳市沈北新区人民法院

###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浩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赵竟竹、辽宁大宸律师事务所律师

####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沈阳汇置高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高超伦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无、无

####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20年11月5日，原告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昊公司）与被告沈阳汇置高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置公司）签订了《尚都九期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约定：“本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

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结算，工程结算完成支付至工程结算金额的100%。”汇置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签发了竣工图纸，于2022年2月23日通过了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结算金额为19789228.47元，累计已支付金额为12368222.28元，尚欠7421006.19元尾款未付。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7421006.19元的工程款。
-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利息，以7421006.19元为基数，按照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2年2月24日起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

（五）案件进展情况：

法院于2022年2月28日立案后，被告请求庭外和解，经协商后，与另一立案项目合并，双方于2022年4月19日达成协议约定：

双方于2020年6月9日签订了《汇置尚都八期DK3西侧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花刺一》（以下简称“八期合同”），于2020年11月5日签订了《尚都九期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九期合同”），经双方确认，八期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结算产值6499170.21元，累计已付款4177174.76元，尚未支付工程款2321995.45元；九期合同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已完成部分的工程结算产值19478497.25元，累计已付款为12368222.28元，尚未支付工程款7110274.97元（以下简称“九期已完成部分工程的敞露支付工程款”），八期合同和九期合同未支付工程款共计9432270.42元。并且九期工程尚未施工完毕。

现因被告尚未支付，原告诉至沈北新区人民法院，八期保全案号为（2022）辽113执保270元，诉讼费为24526元（以下简称“八期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以下简称“八期保全费”）；九期保全案号为（2022）辽0113执保281号，诉讼费为63747元（以下简称“九期诉讼费”），保全费5000元（以下简称“九期保全费”）。

现经双方友好协商，被告同意向原告支付工程款9432270.42元，25%诉讼费

22068.25 元、保全费 10000 元，以上共计 9464338.67 元，原告应按照九期合同继续完成九期工程施工。双方达成本协议，双方严格按还款协议执行，具体还款事项如下：

原告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法院申请撤回已经起诉的两个案件并提交解除保全申请，被告将按照协议约定条件履行付款义务。原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当日予以批准。

被告承诺，以沈北新区人民法院下达两个撤诉裁定并解除对甲方财产（包括银行账户）保全措施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支付共计 3485275.42 元，其中包括无息付清（另一立案案件）八期尚未支付工程款 2321995.45 元、25% 的八期诉讼费 6131.50 元、八期保全费 5000 元、九期已完成部分工程的尚未支付工程款 1131211.72 元、25% 的九期诉讼费 15936.75 元、九期保全费 5000 元。并承诺在 2022 年 5 月至 12 月，每月 25 日前无息向乙方支付九期已完成部分工程款 1000000 元。原告应在被告付款之前向被告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是 9%），否则甲方将相应延后付款且不视为违约。被告如足额给付完成上述款项后视为被告履约完成，原告不再向被告提出其他主张。《尚都九期土方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施工合同》中尚未完成的工程量，原告应按照被告书面通知的开工时间进行作业，且被告仍应按九期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施工作业、承担责任。被告将于剩余工程完工之日起 20 日内付清相应工程款。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本次纠纷，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害，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影响。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民事起诉状
- 二、诉讼费预缴通知书
- 三、协议书

辽宁正昊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2日